

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

學生校外實習實施準則

20150-004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04 日系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4 日院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所))為協助學生將所學理論與實務工作結合,增加未來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依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條之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實施對象為本系(所)日間部四技學生(含選修本系(所)為雙主修之學生),實習總時數須符合本準則第三條之規定。本系(所)日間部二技、進修部四技及碩士班學生為專業選修。

第三條 學生校外實習學分數、時數及修習年級,依入學年度科目總表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準則所稱之「學生校外實習」為6學分,包括「營養師實習」及「專業實習」兩種。

一、「營養師實習」學生實習時數依考選部規定,100 學年度入學前扣除基礎實習時數後為 384 小時,101 學年入學(含)之後扣除基礎實習時數後為 432 小時,依據考選部公告內容,「營養師實習」的項目、學分數及時數規定分別為:

適用學年度 項目	學分	104學年度之前應 屆畢業者適用 時數(小時)	104學年度(含)之後 應屆畢業者適用 時數(小時)	學習活動
1. 基礎實習	1-	64	72	見習營養師
2. 校外實習				
(1)膳食管理實習	2	128	144	膳食製備與供應、人事管理、行政管理
(2)臨床營養實習	3	192	216	營養評估及諮詢、飲食計劃、營養教育與規劃
(3)社區營養實習	1	64	72	營養規劃、營養評估及諮詢、營養教育、社區營養服務

小計	7	384	432	
----	---	-----	-----	--

二、「專業實習」實習時數，同當學年度營養師實習時數。

第五條 實習地點與機構需實地評估合格，且經本系(所)實習委員會、本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查通過，並依據「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與「學生校外實習機構推薦表」進行評核。

一、「營養師實習」地點與機構，須為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所規定「實習場所之條件」。

二、「專業實習」地點與機構，由本系(所)專兼任教師推薦具財政部營業登記核准的營養保健、食品生技、長照機構、醫療院所、健康管理與膳食製備相關事業機構或學術研究單位等，經本系(所)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與校外實習機構推薦表評核，通過後提交本系(所)實習委員會、本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查。

三、本系(所)每學年需於當學年實習結束後，透過實習委員會會議評估實習機構是否符合實習機構遴選指標，無法符合者，不列入下學年之實習機構。

第六條 訂定實習合約

經本系實習小組遴選認定之實習單位，需簽訂實習合約書；學生可依其志願及興趣申請欲實習場所機構，實習學生必需尊重及配合實習機構單位之相關規定。

第七條 本系(所)學生具下列特殊條件之實習規定

一、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宜請班級導師為其評估並協助系辦安排適合實習機構，並採彈性評量方式（依據弘光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評量調整實施要點）。

二、若因特殊原因無法找到適合的「營養師實習」機構，得輔導學生選修「專業實習」機構；若再無法找到適合的「專業實習」機構，則提交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以選修本系(所)之專業選修課程 6 學分抵學生校外實習之學分。

第八條 實習機構選填與分發規則。本系(所)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依學生實習意願總成績順序分發，學生選填實習機構之前應詳閱該實習機構之所有條件(本系(所)實習專區網頁中)，且應符合該機構之條件者方

可選填該機構。實習班級導師應協助與輔導。

一、「營養師實習」必備條件及分發條件

- (一)需修習過本系開設之「營養基礎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含時數證明文件)
- (二)依實習單位規定修畢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操行符合實習單位之規定。
- (三)身體檢查合格證明（同廚房工作人員體檢內容，包括一般體檢、X光檢查、A型肝炎、性病、皮膚病等及必須為非傳染病帶原者），並符合實習單位的規定。
- (四)營養師實習會考，考試科目包括「膳食療養學、營養學及團體膳食與管理」，其考題源自近五年專技營養師高考試題。會考時間與地點，將於當學期辦理實習說明會中說明之。
- (五)實習機構分發之選填順序，依實習意願總成績作為排序標準，由成績高者先選填實習機構。成績的計算內容：一年級至二年級共 4 學期的學業平均成績 (40%)、「營養師實習會考」成績 (40%)、出席校外實習說明會 (10%)及出席前一屆學生實習後成果發表會報告 (10%)。實習意願總成績達 60 分 (含) 以上者，方具有選填實習醫院之資格。

二、「專業實習」必備條件及分發條件

- (一)依實習單位規定修畢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操行符合實習單位之規定。
- (二)實習分發機構之選填順序依照實習意願總成績作為排序標準，由成績高者先選填實習機構。成績的計算內容：一年級至二年級為止（共 4 學期）的學業平均成績 (80%)、出席校外實習說明會 (10%) 及出席前一屆學生實習後成果發表會報告 (10%)。

三、學生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由系主任及學生實習委員會召集人規畫活動內容包括：解說實習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並視需要安

排實習單位專業人員進行講習，以了解實習單位工作特性及內容。

四、本系(所)學生可選擇「專業實習」及「營養師實習」，但需依系上之安排錯開實習時間，校外實習時間不得與重補修課程衝堂。且計算畢業必修總學分數僅能認列 6 學分，另外 6 學分列為專業選修。

五、校外實習單位分配名單公布後，學生於簽名確認之前，只要符合實習單位的規定條件，可與其他同學相互交換單位。若已經學生與家長簽名確認其實習單位且公告後，不得更改。學生或家長若放棄原公布之實習單位或要求放棄本次實習，本系(所)實習委員會不再安排該學生之實習單位，該學生實習學分以本準則第七條辦理。

第九條 學生於實習前發生非自願性因素致無法如期實習時，由訪視教師、導師及實習委員會召集人偕同評估，且確認為不可抗拒之原因，則可辦理緩修或自覓實習單位。實習期間則由實習機構負責人、訪視老師、導師及實習委員會召集人偕同確認與決議。

第十條 實習輔導與訪視

一、本系(所)教師輔導訪視單位於學生實習前公告之。教師需參加本系(所)舉行之實習相關會議，並輔導導師班學生填寫「個別實習計畫書」，且依排定時間赴實習單位拜訪及了解學生工作實習狀況。學生在實習期間，訪視教師應盡量因應學生個別之需要，協助解決學生問題。

二、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訪視老師除需親赴機構訪視至少一次，尚需以電話訪談、運用網際網路等其他方式聯絡學生至少一次，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及進行必要輔導，並代表本系(所)致送「感謝狀」與「實習機構業師聘書」。

三、訪視老師於訪視後須填寫「實習輔導訪視紀錄表」、「實習學生記錄表」、及「實習機構紀錄表」送到系(所)辦公室存查。

四、實習機構於指定時間邀請本系(所)老師前往參與會議或討論，該單位負責之訪視老師宜盡量配合，若不克前往應事先聯繫告知。

- 五、評閱學生實習作業並予具體回饋指導。
- 六、參加學生返校後的實習心得報告發表，評定學生心得報告之發表分數。
- 七、嘉勉實習期間表現特殊優異學生，並推薦給學校作為實習特色案例。
- 八、提供系上實習相關事宜之改進與建議。
- 九、其他實習相關事宜之協助與指導。

第十一條 實習指導教師工作內容

- 一、提供「營養師實習」的單位機構須依考選部規定，指導學生的膳食管理、臨床營養與社區營養實習課程。
 - (一) 實習應在領有執業執照之營養師指導下進行。
 - (二) 擔任指導實習之營養師，大學畢業者應具執業年資二年以上；專科或相關學系畢業者應具執業年資四年以上。
- 二、提供「專業實習」的單位機構須提供單位簡介、實習內容、實習期間的工作要求或限制之資料，做為學生實習之參考。實習單位機構之指導人員，應為單位負責人或負責實習之人員，須針對實習學生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個別指導。
- 三、主動與本系(所)訪視該單位之教師聯繫，以協助學生獲得更好的專業知能和專業認同。
- 四、若有額外指定之作業，可與本系負責該單位之訪視教師協商，以利執行。
- 五、協助學生實習學習過程之指導，裨益學生專業成長(填寫『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實習單位輔導學生紀錄表』，至少1~2次並存放於實習報告中)。
- 六、依學生實習態度與表現等，評定學生實習分數。

第十二條 本系(所)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均加保平安保險及意外保險，保險金額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

第十三條 本系(所)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於校外實習機構或單位所需一切膳宿旅雜等費用，除該機構另有規定外，餘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第十四條 實習出缺勤、督導與管理

- 一、學生於實習期間須依實習機構之規定，按時出勤與繳交作業報告等。若因故必須請假時，需經機構單位核准，同時應告知本系(所)訪視教師(利用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並持請假單向系(所)辦公室報備(利用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並依實習規定補足實習時數；若請假或曠職時數超過該科目實習時數之1/3者，該科目即以零分計算。其未完成之實習學分以本準則第七條辦理。
- 二、意外事件或病假得以電話、書信、或託人先向機構單位與指導教師報備後，並於7日內補辦請假手續，否則以曠職論處。

第十五條 實習糾紛處理及相關問題諮詢

學生於實習期間，如遇實習糾紛或爭議之情事時，先由該單位的訪視教師及導師負責輔導，並依「本系(所)學生實習糾紛(爭議)事件處理紀錄單」執行相關作業程序，如附件1，本系(所)得視情況召開學生實習委員會議處理。若合約所發生事項涉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 實習學生離、退暨轉介機制

- 一、學生若因個人因素無法適應實習單位，經機構輔導人員及本系訪視教師及導師輔導後，仍有嚴重實習困難者。
- 二、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不佳，經機構輔導人員、本系訪視教師及導師輔導後仍不改正，無法達實習單位要求，經實習單位以正式書面文書要求停止實習者。
- 三、凡經醫師診斷或其他經系實習會議決議不適合實習之身心狀況者，未痊癒前須終止各實習階段。
- 四、請假、缺勤超過實習機構單位規定。
- 五、除辦理休學外，學生停止實習，未完成之學分數以本準則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 六、上述學生欲辦理離退或轉換申請必須填具「學生實習單位轉換/退選申請表」，且需經該實習機構主管核定，向系辦提出申請後，始可停止實習或轉換單位。
- 七、實習期間轉換單位以乙次為限，且應自覓實習單位，或以本準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學生校外實習總成績計算

- 校外實習成績考核得由實習訪視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定，其比例以 30/70 為原則。實習訪視老師評定的成績部分，包括實習月誌、實習行前訓練、實習書面報告與實習成果口頭報告。

校外實習總成績	
實習單位主管評定	70%
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表	
本系實習訪視老師評定	30%
實習月誌	(10%)
實習行前訓練	(30%)
實習書面報告	(30%)
實習成果口頭報告	(30%)

-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每月須繳交實習月誌一次（附件三）。
- 實習書面報告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繳至系(所)辦公室，由訪視教師評閱並給予意見與成績，實習書面報告置本系(所)辦公室存查，作為系上教學評鑑之佐證資料。
- 實習成果口頭報告於學生返校後，參加由系(所)上實習委員會舉辦的實習成果發表會，由本系(所)教師評分，擇優發給獎狀並推薦給學校作為實習特色案例。每組報告以 15 分鐘為限，需製作 PowerPoint 檔。實習成果發表會評審內容項目與比例，包括：

實習成果發表會評審內容	
主要報告內容	30%
專業技巧、經驗的成長	30%
台風與服裝儀容	20%
時間掌握	20%

第十八條 學生實習成效與反饋

- 學生於實習期間須定期繳交月誌，並於月誌中提供實習心得及相關回饋。
- 本系設有「實習單位輔導學生紀錄表」，供實習同學於實習期間提供立即性之回饋，並由專責老師針對回饋進行處理。

三、輔導訪視教師根據實習學生月誌之回饋項目，除進行相關輔導外，並予以收集整合，並提交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進行討論。

第十九條本系(所)學生校外實習優異獎學金推薦遴選小組，依學生校外實習總成績高低，推薦一至二名實習表現優異學生，申請校方所提供的校外實習優異學生獎學金。每學年獎勵名額及獎學金核發額度，依該學年度校方經費及學生校外實習實施情況等事項決定。

第二十條本系(所)學生校外實習之實習單位及地點，以國內為原則。國外實習部份除依本準則外，另訂本系學生「海外實習輔導要點」規範之。

第二十一條 海外實習

一、實習前之準備工作

- (一)除依照本系申請流程辦理，另需先填寫「海外實習家長同意書」，始可申請海外實習。
- (二)申請海外實習者以通過實習機構所要求之當地語言能力為原則。
- (三)若已申請到相關部門之公費補助，出發前 2 星期須簽訂相關行政契約書，始得成行。

二、實習期間相關工作

- (一)按海外實習機構之規定支付實習相關費用，如指導費、午餐費等。
- (二)實習工作項目依機構督導安排，若需請假依機構規定辦理。
- (三)緊急狀況先請機構督導處理，並即刻通知系上輔導老師。
- (四)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實習輔導老師應實地輔導訪視學生至少以 1 次數為原則。

三、實習結束相關工作

- (一)繳交實習總報告外，需撰寫海外實習心得報告。
- (二)實習結束後，若無特殊理由需立即返國。
- (三)實習結束後，需向機構督導領取每週實習評量表、實習總評量及時數證明。

第二十二條強化實習品質，每學年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學者專家、實習後學生代表及畢業校友參與實習課程規劃或系本位課程檢討會議，且將研討結果回饋至系(所)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第二十三條 本準則未盡之各項實習相關業務，悉由本系(所) 實習委員會召集人負責協調。

第二十四條 學生對於校內外實習相關事項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訴（附件：弘光科技大學實習生校外實習申訴單）。由校長依申訴事件性質指派實習委員會相關成員組成「學生實習申訴處理小組」。處理結果經校長核定後回覆及實施，並於實習委員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 本準則經系實習委員會議及院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23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24 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06 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28 日系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18 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系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0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系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系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系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系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系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系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2 日系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2 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系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院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6 日系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06 日院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學生實習糾紛(爭議)事件處理紀錄單

學生姓名		學號	
學制/日夜別		科系班級	年 班
訪談紀錄			
實習單位		訪談實習 單位人員	
事件敘述	訪談日期： 發生日期： 發生原因：		
調查及 處理情形			
建議事項			
實習訪視教師 簽名			

實習召集人：

系主任：

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

實習單位輔導學生紀錄表

學生姓名		實習單位業師	
輔導日期		輔導時間	
學生詢問問題			
實習單位業師回覆			
備註(其他)			

學生：

訪視老師：

弘光科技大學 _____ 學年度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學生實習月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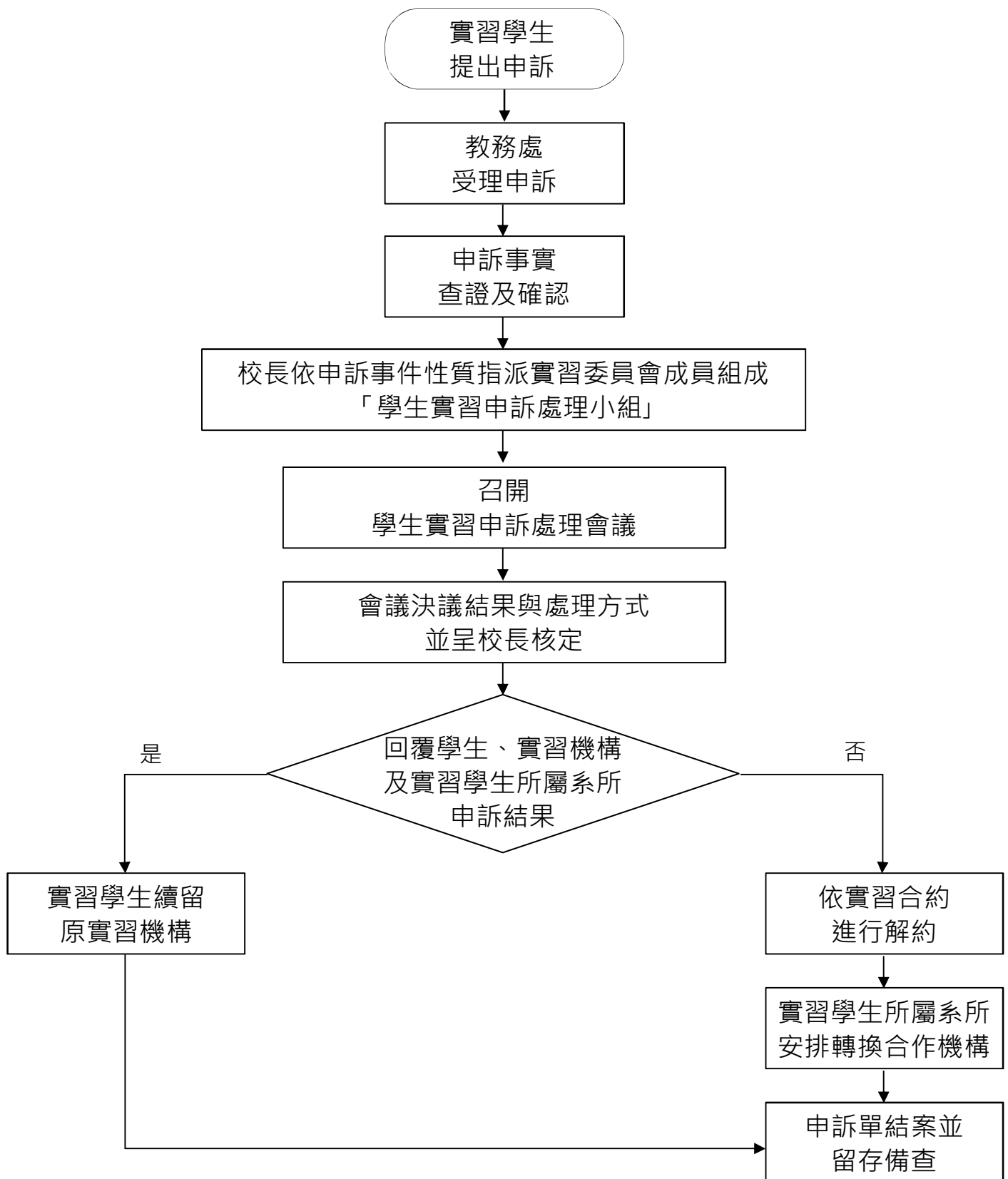
本系(所)為秉持學校「以人為本、關懷生命」之辦學理念，提供營養與專業實習同學於實習作業中反思以及加強學生主動學習的態度。

實習日誌內容為月誌，必須於實習期間每月底之星期日晚上 12:00 前，將實習月誌 mail 給(1)班導師；(2)本系實習單位負責訪視教師；(3)系上信箱(hk.nutrition@gmail.com)等共 3 個信箱。(格式勿更動)

mail 主旨請註明為 ****單位實習學生***實習月誌。**

姓名		班級		學號	
導師姓名	本系輔導訪視教師				
實習單位		實習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寒假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實習	
請勾選月誌	<input type="checkbox"/> 營養師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繳交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營養師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請假記錄 (近 4 週內)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假日期： 年 月 日；事由：				
實習期間最有成就感的實習項目說明(至少 200 字)請注意他人隱私，勿洩漏個資。					
實習期間最有挫折感的實習項目說明(至少 200 字) 請注意他人隱私，勿洩漏個資。					
實習期間印象最深刻的事件(請加以說明，至少 200 字) 請注意他人隱私，勿洩漏個資。					
請回報實習期間喜、怒、哀、樂之心情，請注意他人隱私，勿洩漏個資。					
本系(所)訪視教師評語： <input type="checkbox"/> 已批閱 <input type="checkbox"/> 已回 mail 關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經由電話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訪視教師簽名：					

弘光科技大學實習學生校外實習申訴流程圖



弘光科技大學實習學生校外實習申訴單

申訴單編號：

申訴申請學生（基本資料）			
申訴學生 系所／班級		申訴學生 學號	
申訴學生 姓名		申訴學生 聯絡電話	
申訴學生 實習機構名稱		申訴學生 實習機構部門	
申訴事項資料（詳細說明）			
申訴案件名稱			
申訴部門別			
發生時間			
申訴內容	（請詳細說明，如工時、學習目標、專業知能等，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申訴學生 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1. 本申訴單所載之內容應客觀，佐證資料應詳實並整齊訂於申訴單後。
2. 本申訴單為機密文件，不得影印流傳。
3. 本申訴單若為匿名申訴概不受理，且嚴禁誣陷、黑函及攻訐性文字，違者依學校規定議處。

※申訴結果說明※			
（以下欄位由學生實習申訴小組填寫）			
申訴結果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申訴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申訴學生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實習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校內輔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申訴學生所屬系所主管		
申訴結果說明			
學生實習申訴 處理小組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